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发行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立中集团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决议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方案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已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为“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	76,300.00	50,000.00
2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3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240,050.27	158,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立中集团调整发行方案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方案的调整事项。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变化

本次立中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调整内容包括：“山东立中新能源锂电新材料项目（一期）”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投资金额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相应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8,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 89,980.00 万元（含本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行方案重大变化事项包括：1、增加募集资金数额；2、增加新的募投项目；3、增加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4、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发行对象及其对应的认购股份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

除减少募投项目、减少募集资金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立中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本次方案调整不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授权范围，决策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军锋

刘军锋

王剑敏

王剑敏

